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為均即陳健光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法定代理人　黃淑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馮靜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權人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士哲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翁鈺絜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權人　　設高雄市○○區○○路00號3樓
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1號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債務人現在每月最高收入新臺幣（下同）22,000元，依其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1,310元，總清償金額為94,320元，清償比例為3.779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有設有動產抵押之汽車1部，應無清算價值。又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483,000元，扣除必要支出574,800後，已無餘額。因此，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之所得及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20,364元，合於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規定之數額。債務人現每月收入22,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0,364元，餘額為1,636元，更生履行期間可處分之餘額約117,792元，十分之八約94,234元，依其所提更生方案

內容總清償金額為94,320元，可認已逾十分之八用以履行更生方案，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得認債務人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另查，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陳報預估不足受償額為無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天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依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一：(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20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 2.債務總金額：2,495,598元。 3.清償總金額：94,320元。 4.總清償比例：3.779%。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158	135
	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	600,000	315[註]
2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21,314	11
3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420,077	745
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1,949	22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7,081	35
6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18,600	10
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69,419	37
	合　　計	2,495,598	1,310

參、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註：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三點）

附表二：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